附件2

交城县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晋政发[2020] 4号)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[2020]23号)以及《吕梁市关于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加强对我县“标准地”改革的统筹协调，建立我县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在县政府领导下，落实“标准地”改革相关政策，加强对各项目标任务的统筹推进，督促、指导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;完成县推进“标准地”工作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成员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能源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、县工信局等组成，县自然资源局为牵头单位。联席会议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田秀云担任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的成员单位由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，负责协调联席会议研究安排的涉及本部门的各项任务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有关地方、其他部门和单位、相关专家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方面。重大事项向县推进“标准地”工作领导组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县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研究提出落实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工作举措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切实推动我县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交城县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集人：田秀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成 员：夏卫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夏友阳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杨培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副局长

宋 征 县水利局副局长

梁合意 县能源局副局长

张 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孟俊强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杨 杰 县文化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

郭志强 县工信局副局长